



杭州福莱萘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公告文件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公告文件

目 录

- 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3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1、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042858760
经营范围:	生产: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硫酸钠;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硫酸钠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染料中间体与滤饼的加工制造、销售与技术开发。公司主导产品为高水洗牢度和高日晒牢度的偶氮类分散染料产品。公司秉承“诚实守信，以人为本”的经营宗旨，始终把客户的需求放在首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科技创新、追求效益与安全生产和环保并重，全力打造国内一流染料企业，为早日跻身世界染料行业前列而不懈努力。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

李百春和李春卫两人系姐弟关系。李百春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李春卫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李百春及李春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67%和 3.67%的股权，并通过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茵特控股”）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灵”）间接持有福莱茵特 38.96%和 13.75%的股权。李百春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灵源投资”），间接持有福莱茵特 3.07%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4.12%，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莱茵特控股	3,896.40	38.96
2	李百春	1,466.88	14.67
3	宁波百灵	1,375.20	13.75
4	灵源投资	799.91	8.00
5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69	7.20
	合计	8,258.08	82.58

福莱茵特控股持有福莱茵特 38.96%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莱茵特控股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李百春和李春卫分别持有 80%和 20%的股权，营业范围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5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D6152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6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AX11F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06 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华夏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RCQE82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福莱蒽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福莱蒽特的实际情况，拟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福莱蒽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福莱蒽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福莱蒽特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福莱茵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徐峰、董超、徐舟、郭阳和洪陈旻豪五位正式员工组成“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徐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福莱茵特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 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百春	董事长
2	李春卫	副董事长
3	笪良宽	董事
4	俞汉杰	董事
5	任鹏飞	董事
6	高晓丽	董事
7	田利明	独立董事
8	丁成荣	独立董事
9	朱小慧	独立董事

(二) 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姬自平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
2	李纪刚	监事
3	杨凤梅	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百春	总经理
2	李春卫	常务副总经理
3	笪良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	陈望全	副总经理

(四) 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8.9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李百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3.75%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百春；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鹏飞；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7.20%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绍兴华夏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委派代表为沈华冠。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百春与李春卫。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福莱茵特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福莱茵特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

合有关规定。

4、督促福莱蒾特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福莱蒾特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福莱蒾特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福莱蒾特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福莱蒾特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福莱蒾特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福莱蒾特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福莱蒾特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福莱蒾特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

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福莱蒽特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福莱蒽特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福莱蒽特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福莱蒽特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福莱蒽特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福莱蒽特的整改进程。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在浙江证监局进行书面考试。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

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福莱茵特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福莱茵特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福莱茵特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1.5 小时	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主要财务问题梳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1.5 小时	内部控制及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1.5 小时	公司法及证券法等重点规定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4	1.5 小时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5	2 小时	A 股发行上市相关制度及安排	中信证券
6	2 小时	首发上市要求及后续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福莱茵特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福莱茵特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福莱茵特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福莱茵特运作

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辅导相关资料

（一）参考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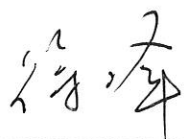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企业改制上市行为指南——证券法规政策汇编》，上海证券交易所
- 3、《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10、《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2、《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3、《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徐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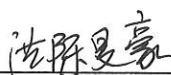
董 超



徐 舟



郭 阳



洪陈旻豪

2020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3、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法定代表人：李百春，公司联系电话：0571-82951802，电子信箱：flariant@flariant.com，传真：0571-82951700，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月10日

